

附件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需同时满足以下六项指标：

（一）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 3 年以上。

（二）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1500 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总额 20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80%，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

（三）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 100 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

（四）拥有 1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五）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

（六）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50 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50 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清单

一、佐证材料提供原则

（一）企业填写的与认定标准及评价相关的指标数据，均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二）按照本佐证材料清单顺序形成目录，将佐证材料 PDF 版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系统上传的营业执照、相关说明、证明等佐证材料必须清晰、完整，且应有相应的印章。

二、佐证材料

1. 企业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提供申报文件印发日（9 月 21 日）至区市推荐截止日（11 月 9 日）期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提供申报文件印发日（9 月 21 日）至区市推荐截止日（11 月 9 日）期间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3.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2 月缴纳社保人数证明。（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 2025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4. 2024 年、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将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审计报告信息需披露完整,包含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评审指标和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人员等)。

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5. 2024 年以来新增股权投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2000 万元以上的佐证材料(如有,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证明、投资实缴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证明材料等)。

6. “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证明材料(提供 1000 字以内的企业说明,合理逻辑推导,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或说明,企业如实说明即可。主要包括:(1)界定细分市场范围;(2)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有出处,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3)介绍本企业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

7. 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至少提供以下 8.9.10 中的一项证明。

8. “I 类知识产权”证书,均不包含转入的 I 类知识产权,且申请企业应在权利人中排名前三;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9.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

科技奖)佐证材料。

10. 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如有,国家、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的各类研发机构,包括省部级政府部门认定的技术研究院、技术工程中心、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机构,需要有红头文件或证书)。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涉及以下佐证材料,如有请提供,需与企业申请书填写的信息数据一致。

11. 以第9条或第10条申报的企业需提供企业自主研发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如已按照第8条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可不再重复提供)。

12.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佐证材料。

13. 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佐证材料。

14. 产品获得权威机构认证(反映质量控制水平)佐证材料。

15. 数字化转型评测得分及获得智能工厂、5G工厂等称号、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等佐证材料。

16. 获得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产品、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称号,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

17. PCT专利佐证材料。

18.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材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19. 2025年研发人员名录及占比情况说明(研发人员名录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社保编号、职务职称、学历、岗位等信息;以及含研发人员在内的2025年12月份社保明细)。

20. 其他佐证材料。